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91	龙之源	2020年9月4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,650,730.0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,489,809.63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0股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业绩稳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,000,000.00 股。同时，公司拟根据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章节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

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上午9:00至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邓立江

联系电话：0755-27948595-820

电子邮箱：285014587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  
工业区厂房2号5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人员所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